关于《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新郑市卫生健康委

市政府：

为提高全市医疗卫生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，针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，能够及时、高效、科学、有序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以及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试行)》《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试行)》《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《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。现就有关制定问题作以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背景、目的意义

近年来，随着暴雨、地震导致的自然灾害时有发生，火灾、交通事故等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多发、频发，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，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，能够及时、高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危害。为提高全市医疗卫生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，针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，能够及时、高效、科学、有序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卫生应急预案起草过程

按照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试行) 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21〕5号）和新郑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：“各级部门在2022年5月前修订完善各专项应急预案”，卫生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启动。预案制定起草按照《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《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了《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传染病防控、医疗救援、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等方面专家，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修订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后，又征求了市政府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，最终形成了目前的预案版本。

三、《预案》主要职责部门意见及处理

《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共征集16家市直单位意见建议。其中1家市直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依据，对修改意见采纳，15家市直单位无修改意见。

2022年8月10日